## 《金剛經講記》

## 編者序

【隨身經典】系列叢書是法鼓文化在即將跨入新世紀的一九九九年,最特別的一項獻禮,內容收錄了聖嚴法師針對經典、歷代祖師文鈔語錄等的講說著述,書中並附有經典原文,以利讀者參閱持誦。輕薄短小的口袋書採小開本型式,將一般人認為厚重、難以理解的佛教典籍,化為每個人隨時隨地都可以閱讀的隨身伴侶。

近十年來,在東西方諸大德的努力下,佛法的觀念、禪修的方法,已經普遍為全球人士所認同,也有越來越多人願意接受佛法,因此有人說,佛學將會是下一個世紀的顯學。面對佛教三藏十二部佛典,「深入經藏」以便「智慧如海」,相信是許多人一生的夢想與讀書計畫。但是經典浩瀚如汪洋般,如果缺少了指引,難保不會失了方向,徒勞而無功;而且如果只讀經而不解其義,解其義又不能如說修證,則不免淪為「說食數寶」,與消解煩惱、淨化心靈終究是了不相干。

聖嚴法師便說過,他「一向主張『古為今用』,佛經不是僅供信仰持誦的,更當『如說修行』,應用於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之中。」法師也指出:「『解義』是對聽到、讀到的任何學問都能瞭解其內容。這又可分成兩個層次:第一種是從語言文字的表面去理解,望文生義,卻不一定是真的意思;第二種則是以自己對人生的體驗及對佛法的修行來通達、識透文字的內涵,根據實際經驗,根據證悟層次之不同而有不同的體認。」

由於聖嚴法師特別重視觀念與實踐,所以「義理透徹」、「善巧實用」便成了法師解經的兩大特色;尤擅長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引導讀者瞭解經文本意與內在精神,並常以其一貫睿智幽默的譬喻,提示大眾如何將佛法的智慧與慈悲,落實在生活之中,讀後總讓人有當頭棒喝、如夢初醒之感。

【隨身經典】系列所收錄的文稿,都曾經在《法鼓》、《人生》雜誌 連載過,部分則曾經出版過一般通行開本。內容形式有的是依傳統的 講經方式,逐字、逐句解釋,讀者得以循序漸進地深入;有的則是從 經典中,一段一段或是一句一句地摘錄下來,濃縮成幾個主題單元, 以提綱挈領的方式讓讀者很快掌握到全本經文的重點。

以主題單元來講解一部經,這應該是聖嚴法師的特色之一,也是法師的慈悲善巧。在《修行在紅塵·維摩經六講》一書的〈自序〉中,法師便特別說明,這樣做「是為了因應現代一般人的需要」。

在這二十世紀的最後一年,或許有著所謂世紀末的焦慮與不安,但卻也是法鼓山的「祝福平安年」。法鼓文化謹以【隨身經典】系列的出版,感恩三寶的加護;更祈願所有一切眾生,皆得身心平安,以更多的慈悲與智慧,共同邁向新的二十一世紀。

法鼓文化編輯部 謹識

## 緒論

《金剛經》是一部很有名也很有用的經典,在中國佛教界流通極廣,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這次的講經方式和以往稍有不同,不是依照原經文,而是照著我所嘗試編列的綱要來向各位介紹,如此,大家便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以最簡要的方式,完整清楚地瞭解《金剛經》的內容。

綱要共分為四個段落: 1.緒論; 2.《金剛經》的內容; 3.信受演說《金剛經》的功德; 4.結論。

## 一、釋題

《金剛經》全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郷

在中國最珍貴、最有道理的書籍,就叫作「經」,在印度稱為「修多羅」,梵文Sutra,是花串的意思。把一朵朵美麗的香花串起來,像夏威夷花環一樣,就叫作修多羅。由於佛的語言、佛所講的話是金玉良言,就像一朵朵美麗的香花,對眾生非常有益,因此後人就把由佛所說的法,所集結成的一篇篇文章、一本本書,稱之為經或修多羅。

#### 波羅蜜

全名為波羅蜜多,是梵文pāramitā的音譯,中國人喜歡簡略,往往把「多」字省略了。它的意思是到彼岸,也就是從苦難的這邊,到達離苦得樂的那邊,亦即超越生死的苦難,渡過生死的大海,得到解脫,所以波羅蜜實際上有超度的意思。一般人常常以為念經是為了亡者,是為了超度亡靈,其實這是本末倒置;因為佛說法主要是為了超度我們活著的人,結果卻因為現代人的心態錯誤,使得自己念經,而得不到超度。

佛法有無量法門,任何一個法門都叫作波羅蜜,其中最重要的為「六波羅蜜」,也叫作「六度」,分別是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

定、智慧。智慧又叫作般若,是六度之中最重要的,如果沒有般若的指導,之前的五種波羅蜜只是世間善法,不是究竟的佛法。

#### 般若

梵文原文為Prajñā,「般若」就是智慧,它有三種內容:

- (一)實相般若:實相即無相,是超越語言文字,超越一切現象,但是又不離一切現象。一切現象經常在變化, 而實相雖然沒有一定的定相,但它是如如不動的。
- (二) 觀照般若: 觀照則是用佛法的觀點,來觀察我們的生活環境及身心世界。只要深刻觀察我們的身心世界,就可以發現它是變化不已的,所以是無常的;因為一切現象變化無常,所以沒有一個真實的我,也就是無我;再進一步觀察,既然無我,所以是空的,而能體證到這個空的就是「觀照般若」。
- (三)文字般若:所有用來說明苦、空、無常、無我等道理的一切經典及種種文字,例如《金剛經》、《心經》,都叫作文字般若。我們在這個世界生生死死,永遠沈淪在苦難之中,唯有藉著語言文字,才能知道苦是什麼、難又從那兒來?才會明白是因為有個自我的執著,受到自我假相的困擾,才會產生種種煩惱。因此藉由文字般若,能讓我們產生智慧,幫助我們離開煩惱。

#### 金剛

這兩個字很容易讓人聯想到金剛鑽、鑽石之類的東西,但是它的原意是堅固,倒沒有金剛鑽、鑽石的意思,因為鑽石是一種物質,可加以切割,形狀也會改變,是可以被破壞的;但是這裡所指的金剛,則是能破一切,卻不受任何東西影響的,這就是空,也就是《金剛經》中所說的「無相」,或是《大般若經》所講的空,既然是空、是無,也就不會被任何東西所破壞。

一切事物瞬息萬變,從有到無,從無到有,只要我們具有般若智慧,心中不執著,不受任何現象所左右、所動搖,那麼,我們的心就如同 金剛一般堅固。

這部經因為闡釋般若智慧的關係,而般若智慧強大的力量就像金剛一樣,所以這部經便稱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二、譯本

從晉朝的羅什三藏到唐朝的義淨三藏,短短三百年之間,這部經在中國出現了六種譯本,而且全是名家之作。

- (一)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與玄奘譯《大般若經》卷五七 七「能斷金剛分」同本)
- (二) 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
- (三)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 (四) 隋大業年中三藏笈多譯
- (五)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 (六) 唐三藏沙門義淨譯

這些譯者的名稱,是我根據經典原文所抄錄的,實際上他們都可稱為三藏法師。現在我們常用的是羅什三藏的譯本,與玄奘三藏所譯的為同本異譯,都是根據《大般若經》的「能斷金剛分」而來,至於其他四種多少都有些出入。

## 三、本經成立

從歷史上看、《金剛經》屬於《大般若經》裡的第九會。

《般若經》有很多,依照時間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原始下品,也就是小品《般若經》。《道行般若經》屬之;第二個階段是中品《般若經》。《放光般若經》屬於這個部分;第三個階段是上品,又叫作大品《般若經》。《大般若經》初會、第八會以及第九會都是屬於大品《般若經》。實際上,《大般若經》集合了每一個時代的《般若經》-原始、中品,以及最後出現的大品《般若經》都包括在內,例如《文殊般若經》相當於《大般若經》的第七會,《金剛經》相當於《大般若經》的第九會。

## 四、本經組織

關於本經組織,在中國有四種分法,至於原來經文組織是不是這樣?仍待進一步的研究查證。至於中國的四種分法為:

(一) 梁昭明太子分為三十二分: 梁昭明太子就是梁武帝的太子, 現在我們誦經的時候, 可以看到經文中有「法會因由分第一」、「善現啟請分第二」……, 一共有三十二分, 這並不是釋迦牟尼佛說的, 而是昭明太子所分的。

- (二)羅什三藏法師的弟子僧肇法師之說:《金剛經》前半部,相當於昭明太子所分的第一分至第十六分,是說眾生空;後半部相當於第十七分到第三十二分,說的是身空、法空,也就是人無我、法無我,闡釋證人無我進入涅槃,脫離生死成阿羅漢;證法無我即登大乘菩薩初地以上,雖入涅槃,但不出生死,在生死中自由自在度化眾生,這就是法無我。
- (三)天臺宗的創始人智者大師及三論宗的嘉祥大師之說: 前後兩部為重說重言,也就是前半部已經說過的話, 後半部又重新演說了一次。
- (四) 印順長老之說:他接受嘉祥大師將前後兩部,判為般若道與方便道之說。印老在其所著的《般若經講記》中,採用《大智度論》裡的五種菩提心來分判全經,這五種是:發心菩提、伏心菩提、明心菩提、出到菩提、無上菩提。這種分法可能比較接近原貌,因為《金剛經》屬於般若系統,而《大智度論》是就《般若經》第一品的序論來判定,所以這種分法比較合理。不過我此次講經沒有採用這種分法,並非我比印順導師高明,而是我想試著用另一種方式來加以解釋;至於這五種菩提心是什麼意思,請諸位自行參考印順導師的這本書,在此就不多作解釋。

## 五、本經譯者

我們現在講的這部經是由羅什三藏所翻譯的,日本人曾寫過一本羅什 三藏的傳記,已翻譯成中文,有興趣的人可以看看這本書,也可以參 考《高僧傳》卷二,以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章。

## 六、本經釋者

中國和印度對《金剛經》的解釋相當多,計有:

- (一) 印度有無著菩薩造《金剛般若論》二卷、《金剛般若 波羅蜜經論》三卷,天親菩薩造《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論》三卷。這兩位菩薩都很重視《金剛經》。無著菩 薩是印度非常偉大的一位論師,著有《攝大乘論》, 這是唯識宗早期的一部重要論典。天親菩薩則是無著 菩薩的親生弟弟,也是唯識宗的大師,寫有《唯識三 十頌》及《唯識二十頌》,後有人釋為《唯識三十 論》、《唯識二十論》,玄奘大師將其帶回中國,加 以綜合整理,翻譯成《成唯識論》。
- (二)中國漢文註《金剛經》者,自晉之僧肇、隋之吉藏, 迄於清之俞樾,所著註釋收於《卍續藏經》中者,共 四十三種。

# 《金剛經》的內容

《金剛經》既難講又容易講,在《大藏經》以及市面上的書籍中,都可以找到許多《金剛經》的註解。過去有人把到清朝為止,比較有名的註解結集成一本書,書名是《金剛經五十三家註》,實際數量其實不只五十三家,尤其到現在又更多了。

《金剛經》是禪宗最重視的一部經,禪宗六祖惠能大師,就是聽到其中兩句話而開悟的,即使其他宗派的法師們,也都非常重視《金剛經》,因為這部經的內容深入淺出,非常豐富。

以下分成四個段落來介紹:一、對象;二、全經要義;三、思辨型式;四、無相離相。

## 一、對象

#### 當機說法與請法者

經文中與釋迦牟尼佛對話、請法的代表就是佛陀十大弟子之中,解空 第一的須菩提尊者,須菩提尊者是所有大阿羅漢之中,對於空義瞭解 得最透徹的一位。

有一個傳說: 須菩提尊者出生的時候,家裡所有的東西都空了,米 缸、水缸、錢財、金銀珠寶,所有的一切都不見了,這是預言他成為 佛弟子之後,會對空的道理瞭解得最透徹。

大部分的人由於不能接受空的觀念,所以不能學習空掉煩惱、執著,不能空掉自我;因為不能空,所以就不能得度。

#### 教化的對象

有大比丘、比丘尼、善男子、善女人等,一共有多少人呢?《金剛經》一開始說有大比丘千二百五十人,到了最後一段,經文又說:「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這些都是當時聽《金剛經》的聽眾,就像現在來聽我講經的大眾一樣,除了我們眼睛看得到的人之外,也有天人、阿修羅,只是我們看不到罷了。

#### 教化的目的

釋迦牟尼佛為什麼要講這部經,他的目的為何?

是為了使聽者都能夠發無上菩提心,也就是《金剛經》裡所說的「發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但是發無上菩提心,也希望所有的人最 後都能得到無上的菩提正果,就是成佛。

## 二、全經要義

《金剛經》全經的要義是什麼呢?就是:心有所住,即離無上菩提之心;心能降伏,即是無上菩提之心。

《金剛經》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發無上菩提心,成無上菩提果,如何發?如何成?必得先將心降伏;如何降伏?必須心無所住。

「心無所住」,住的意思是執著,心裡有罣礙、很在乎,如果心頭不牽不掛,就叫「不住」。

例如,有人稱讚你很聰明、很能幹,或者說:「你真有善根,會到農禪寺來聽經聞法,真是不容易!」你聽了以後,若是心裡覺得很高興,這就是「心有所住」。

反過來看,如果有人說:「你這個人真沒出息,這麼聰明,怎麼也這麼迷信,跑到農禪寺聽什麼《金剛經》?」你會有什麼反應?你是不是會回答:「有善根、有福德的人,才能聽到《金剛經》,因為你愚蠢才會這樣罵我。」這也是「心有所住」。

不過,想要達到「心無所住」的境界,的確很不容易。以下舉經文中的三段,來進一步說明。

#### 1. 「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 「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前一句是須菩提尊者所問的,意思是:我們的心都有煩惱、執著,請問世尊,究竟有什麼辦法能夠降伏這個有住的心,使它不會隨時受環境影響而起煩惱呢?

後面那句是釋迦牟尼佛回答他: 菩薩在行布施、做好事的時候,不能起執著,如此便能降伏煩惱心,就可以達到「心無所住」的目的。

煩惱和執著,都是我們和外在的人或眾生、環境接觸以後才產生的,想要不起煩惱,就不能把人和人之間的關係,當成真實不變的;但若僅止於此,認為反正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都是假的、不實在的、無常的,就不和外界環境有任何接觸,這會變得很消極,這樣也不對,這不是真正的菩薩行者。

真正的菩薩行者,會與他人保持接觸,但是不會把這些關係牢牢地牽 掛在心上,這才是真工夫。

一般而言,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是有取有捨的,但是菩薩以布施來度眾生,他們是只捨不取的。布施什麼?不僅僅是錢財,還包括佛法及無畏布施,而且布施之後,心裡不會一再念著我布施了多少東西、做了多少功德,或是已經度了多少人,這就是「無住」,也就是「三輪體空」。

真正的布施要做到「三輪體空」,那就是:沒有布施的人、沒有受布施的人、也沒有布施的東西。

「輪」指的是不斷地運作:有布施的行為、受布施的行為,以及布施的東西;這樣的運作一定要不停地進行,但是三輪雖然不停地運作,卻不要以為有一個真正、實在的我在做。

我曾經遇到一位大居士,他告訴我,他已經做到「三輪體空」了,我問他:「你是怎樣做到三輪體空的呢?」他的回答是:「我某年某月對某些人做了某一件事,現在我已經把它忘掉了。」這真的是「三輪體空」嗎?-當然不是。

2.「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這一段是《金剛經》精要中的精要。在農禪寺庭院的照壁上有兩句話:「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六祖惠能大師就是聽到這兩句話開悟的。

整段話的意思是:有大功德的菩薩們,應該要有智慧心、清淨心,做了布施功德之後,心裡不要想到有色、聲、香、味、觸、法的六塵;如能不執著,便能生智慧心,也就是無住的心。

什麼叫作「六塵」,那就是色、聲、香、味、觸、法。「色」,是經由眼睛所見到的現象,包括顏色和形像;耳朵聽到是「聲」音;鼻子嗅到的是「香」,這包括香味和臭味,如同英文的smell一樣,因為無法用一個單獨的中文字表達,所以翻譯為「香」;舌頭嚐到的是「味」;身體四肢所接觸到的物質或氣溫是「觸」;「法」則是我們的思想、語言、文字、符號和記憶,這些都稱作「法」。

當我們的六根接觸外境時便會產生種種反應,面對這些反應,心中不受影響,不留下任何痕跡,這就是「無住」。

洞山良价禪師曾經形容他的心境,如空中的鳥跡,飛鳥經過空中以後,並不會留下足印,或是任何的影跡,就像這位禪師的心,接觸到

任何事物之後,什麼東西也不留下,還是保持著像虛空那樣的坦蕩、明白。要做到這種程度是很難的,而這就是《金剛經》所說的無住,這不是說失去記憶,而是心無所執著。

有句成語:「餘音繞樑,三日不絕於耳。」這聲音究竟是在樑上繞,還是在心裡繞?如果是在樑上繞,那麼應該可以將它錄下來,當然不是!它是在心裡繞,所以雖然感覺上還聽得到歌聲,事實上這是心裡的一種執著、一種貪戀,如此一來,心住於聲,才會有「餘音繞樑三日」的感覺;如果不住於聲,那麼雖然聽是聽了,但是聽過以後,心裡也不會留下痕跡,這就是不住聲。

因此,如果心如虚空,任何事情經過以後,心裡不留痕跡,心中不罣礙,沒有煩惱,就是「無住」。

至於「生心」,怎麼生法呢?曾經有人告訴我,說他修行工夫很好,心已經非常清淨,我問他是如何清淨法?他說:「我打坐的時候,聽不到聲音,也看不到東西,什麼也不知道,所以我的心非常清淨,很自由,很自在。」

我又問他:「木頭、石頭、樹木、花草,它們看不到、聽不到,是不是也很清淨呢?」

他想一想之後回答我說:「不對啊!我是人,不是礦物、植物。」

這一類的人,自以為入定了,所以心很清淨。其實這種定,在禪宗裡稱為「冷水泡石頭」,即使泡得時間再久,石頭還是石頭。

禪宗強調智慧,《金剛經》講的便是般若智慧,所以「無住」並不等於是無知無覺,而是不執著、無罣礙、自由自在。無住的心不但能夠照常運作,而且它的功能和反應遠比一般心中有執著、有煩惱的人,還要更清楚、更活潑。

那麼,我們要如何才能達到這個目標呢?有兩種方式:第一是頓悟,像六祖惠能大師一樣,聽到《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這兩句話,馬上言下大悟;第二是從鍊心開始,修習「觀」的方法,凡是修「觀」的方法,都屬於觀照般若的一種。

3.「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

這一段是前面兩段的重複說明,再一次告訴我們:想成佛、發菩提心的人,應該先知道什麼叫作「住」。「住」就是我們的煩惱心、執著心,瞭解這個煩惱心之後,經典便告訴我們如何降伏它。因此下面接著告訴我們:「當生如是心……。」心還是要有,但是要生什麼樣的心呢?生智慧心,以智慧心行財布施、法布施、無畏布施,幫助一切眾生離苦得樂,從生死的此岸,到達不生不死的彼岸,這就叫作「滅度」。

「滅」就是滅苦,「度」是超度的意思,使得一切眾生的苦滅了,得 到超度,超度一切眾生之後,心中不會念念不忘是否超度了任何一個 眾生,這就是「無住」,也叫作「不住」。

早期我到美國弘法時,發現美國人有一種風氣,就是做義工 (volunteer),那時候臺灣還沒有形成這種風氣;有一次一位美國人 來東初禪寺幫忙,累了一整天很辛苦,做完之後,我對他表示感謝, 他卻回答:「您不要謝我,反過來,應該說謝謝的是我,因為您給我 機會做這些事,這是我很樂意做的(my pleasure)。」

pleasure有「喜歡」、「享受」的意思,因此做完以後他沒有跑來告訴我:「我曾經為你做了多少義工,你要對我優待一些。」如果這樣就是有條件的,不能稱為義工。

這種做義工的心態真可以說是某種程度的「無住」,就是為了做義工而做義工,並未想要沽名釣譽,或是想博得別人的讚歎,純粹就只是為了歡喜、為了高興而做。做了一天的義工,雖然一身臭汗,仍能高高興興地回家,舒舒服服地睡個覺,不會為了做了多少義工而沾沾自喜,這種精神真是可佩。

## 三、思辨型式

#### 四種思辨型式

凡是讀過《金剛經》的人,一定都對其特殊的思辨型式印象深刻,而 這部分卻也是讓很多人最感困惑的。《金剛經》的思辨型式有以下四 種:

- (一)正→反→合:這是一種辨證邏輯,先說正面的,再說 反面,最後是正、反合起來說。《金剛經》中有一些 這種型式。
- (二) 肯定→否定→肯定: 這類型與「是→不是→才是」相同。
- (三) 假有→非有→真有: 這是使用佛學名詞的思辨型式。
- (四)有→空→中道: 這也是使用佛學名詞的思辨型式(非 空非有)。

針對第三種「假有→非有→真有」,「假有」的意思是:一切現象, 只要想像的出來,可以用語言、文字、思想加以形容、表達的,都是 假的,並不是實有。 例如,吃飯的「吃」,是真的吃嗎?是正在吃呢?或只不過是個字而已?其實「吃」只是個字,是一個代表的說明符號,並不是真正「吃」的本身。

又例如,喝茶的「茶」,這個字是否就等於真正的茶呢?不是,它只是個名詞而已,很多人聽到「茶」就知道是茶,可是對從沒喝過茶的人來說,任憑你怎麼描述,他還是無法體會,即使你拿一杯茶給他喝,若是沒有事先講明,他可能喝了以後也不知道那就是茶。而實物上的茶,是否就等於名詞的「茶」呢?當然也不是!因此不論名詞或動詞,其作用都只在表達或形容,都只是假借來說明而已。

除此之外,所有人、事、物,任何可以表現出來的現象,不管是生理現象、物理現象、心理現象,都是暫有的,不是永恆的存在。中國歷史上的秦始皇或漢高祖,他們曾經擁有的豐功偉業,曾經不可一世的英雄豪氣,如今在那裡?所以,任何現象都不是永久真實的有,只是暫時的有。

「假有」之後是「非有」,從「假有」深一層來看,它不是真實的有,所以叫作「非有」,「非有」就不是真的有。

「非有」很難懂,因為我們所見到的一切都是有的,怎麼能說是「非有」呢?事實上,我們的存在既然是假的,假就不是真,假就不是有。以吃飯來作例子,我們吃過飯,消化以後就沒有了,所以這是暫時經過,好像是有,但不是真的實有,所以叫作「非有」。

《金剛經》裡的「無相」、《大般若經》與《心經》所講的「空」,就是「非有」;「非有」才是「真有」,因為「非有」是「空」,「空」是不會變的,才是真的;因為只要是「有」,便不停地在變動,不是真的。

至於第四類的「有→空→中道(非空非有)」,這就是世俗諦與真諦 (第一義諦)。 何謂「世俗諦」?從佛法的角度來看,世間一切現象,以及世間所有人的觀念,都是「有」的,不管是現象有、觀念有,或是本體有,全都是「有」。所謂「本體」,我們可以稱它為理念,也有人稱它是神,這些神我、大我,都是「有」,所以叫作「世俗諦」。

佛法有大、小乘之分,小乘佛法認為世間一切法、一切現象都不真實,都是「空」,他們經由分析和實證來強調「空」。分析是從理論上加以解釋、說明;實證則是經驗的,是精神的體驗,必須經由智慧和禪定才能體會得到。已證阿羅漢果的人,知道世俗的一切現象是「假有」,所以他們強調「空」,也因為如此,他們進入涅槃、寂滅後,在「空」之中,就不願意再回到世上來度眾生。

有一點要特別注意,一個能在理論上或邏輯上理解「空」的人,並不一定已經體驗到「空」,所以現在有許多人把佛法當成學問來研究,對佛學知道的不少,也能夠為人講說《金剛經》,但是一旦自己面對是非,或是牽涉到他個人的利害得失,例如,金錢、名譽,特別是男女之間的愛情、親子間的親情等,都會不自在。原因是道理上他們是懂了,但是因為沒有實證,沒有親自的體驗,當外面的環境一變化,馬上就會受影響。因此,能懂得一些道理雖然也不錯,但是真正的佛法是要能夠實證的。

接下來說明大乘的「真諦」(第一義諦),也就是「中道」。佛法所說的「中道」並不是「中庸之道」,也不是「不在左、不在右」,更不是「我在中間,那一邊好,我就往那一邊靠」的騎牆道。

佛法的「中道」是不在空、有之間,非空非有,也可以說就是空。這並不是否定世間所有的一切現象,事實上,它是住於世間而不受世間的現象所困擾、束縛;就像觀世音菩薩,住於世間而於世間得自在,所以又稱為觀自在菩薩。

龍樹菩薩所造的《中觀論頌》,所談的是般若思想的「空」,般若的「空」也就是「中道」,論頌中對「中道」有很清楚的解釋:「捨二

不執中」,捨兩邊而不取中間,這才是真正的「中道」,這才是最自由、最自在的。

一般來說,任何一種邏輯思想,都有它自己本身的立場,但是《中觀論頌》所說的「中道」的思想,沒有所謂的立論、宗旨,沒有任何立足點,所以無論以什麼方法辯論,都無法將它擊破,因為它就像是虚空一樣,沒有目標可以攻擊,當然也談不上攻破。

不僅僅理論上如此,事實經驗上也是這樣,若是能夠經驗到沒有立場的立場,這就是解脫,是最高的智慧,也是最好、最自在的。

#### 十九個實例

以上說明《金剛經》的基本思辨型式,接下來自經文中選了十九個例子,只要瞭解其中一、兩個例子,其他的都可以舉一反三。

1.「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如來所說身相」,這是有;「即非身相」,這是非有;「若見諸相 非相,即見如來」,就是說如果能夠瞭解到一切的有就是空,一切的 假有就是沒有,那麼就能見到如來的實相了。

曾經在一場演講中有人問我:「佛的面貌是怎麼樣?」我回答他: 「佛的面貌就是沒有面貌,沒有面貌就是佛的面貌。」這不是我自己 編出來的,而是《金剛經》裡所說的。

經典中說佛有三十二種大人相,這三十二相是為了表達釋迦牟尼佛的 莊嚴相,所以是假相、非相,並不是真正的佛。佛的真實法身遍於法 界,沒有一處不是佛的法身所在,因為沒有定相,是無相的,也就是 非相,非相才是佛的真正法相。 曾經有人問雲門文偃禪師:「如何是佛」,禪師回答他:「乾屎橛」 (乾大便),這聽起來很可笑,怎麼可以說佛是乾大便呢?並不是這樣!因為佛的法身處處都是,大概當時他正好看到一截乾大便在那裡。事實上,不一定是乾大便,任何東西都可以是佛。這麼說來,頭髮算不算是佛?如果是的話,那麼就抓著頭髮禮拜好不好?這樣是不對的。理念上、觀念上雖然如此,但是我們還沒有親見佛的法身,還是要以莊嚴相為佛的身相。

2. 「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這一段裡面其實有兩個例子: 1.微塵, 即非微塵, 就是微塵; 2.微塵所結合成的世界, 說是世界, 便是非世界, 那就叫作世界。至於有多少微塵呢? 有三千大千世界那麼多微塵。

一個日月系統,也就是一個太陽系,叫作一個小世界,一千個小世界就是中千世界,一千個中千世界,叫作大千世界;因為包括了三個「千」,所以一個大千世界也叫作三千大千世界,而一個大千世界便是一尊佛所教化的範圍。

我們這個大千世界稱為娑婆世界,地球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釋迦牟尼佛就是在娑婆世界教化眾生。但是不要以為娑婆世界就是地球,否則就太委屈釋迦牟尼佛了,事實上整個大千世界都是他教化的區域,我們所見的佛只是他的化身之一,所以有「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之說。

一個大千世界的微塵是數不清的,無量無數,比恆河沙數還要多得多,但是如來說不要稱它為微塵,你把它當作是微塵的話就錯了,因為微塵也只是假相,所以那不是微塵;但是這個假相也不能說是沒有。不論是一粒微塵、所有微塵,或是像世間那麼多的微塵,都是如此。

如果能以這樣的例子,用這樣的型式,來看這個世界的任何現象,我們就能解脫自在。例如,你的太太跟你吵架,等於沒有吵架,所以叫作吵架。只要用這種方式、這種邏輯來處理所有的事,不但能減輕很多心理負擔,即使想有煩惱也不容易,所以《金剛經》所說的道理很有用。

#### 3.「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三十二相是如來相,可是並不是真的如來相;如來顯現出三十二相, 但並不受限於三十二相。印度的傳說中,轉輪聖王有三十二相,釋迦 牟尼佛出生時就有仙人幫他看相,說他如果不出家,也會成為轉輪聖 王,雖然後來他出了家、成了佛,還是具足轉輪聖王的三十二相。

相信很多人都請人看過相,看相的範圍很廣,有手相、面相、身相,還有聽聲音的聲相、摸骨的骨相等等,究竟被看到的是什麼相?是好相還是壞相?

其實相隨心轉,即使是同一個人,當心裡高興的時候,必定相貌開 朗;當很痛苦的時候,一定面有晦色,現出倒楣相、晦氣相。

#### 4.「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前面已經說過「無相」、「非相」,「諸相非相」就是「實相」。 《心經》有云:「諸法空相」,這個「空相」,就是「實相」,也就 是「真如」,就是「第一義諦」,這裡又把它稱為「非相」。

#### 5.「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

「波羅蜜」是超度、到彼岸的意思,此處的「第一波羅蜜」,就是「實相」,就是「非相」;能夠親自體驗到「實相非相」的這個人,就已經得到超度了,能夠從煩惱的生死苦海而得解脫,而得自由自在、神通廣大。

事實上「第一波羅蜜」就是智慧,就是六度之中最後、也是最重要的「般若」。但是不可以認為:「這是第一波羅蜜,我只要這個波羅蜜」,這是執著,是錯的;如果能說「即非第一波羅蜜」,這才是真正的「第一波羅蜜」。

這一句的思辨型式是:知道有這樣東西,但是不執著實有這樣東西,那才是真正擁有這樣東西。

所謂的「自由自在」、「神通廣大」,有兩種解釋法:第一,是真正的有神通,能說一得一,說十得十;不用買機票就可以到處旅行,不用花錢就可以得到任何需要的東西,同時也能分身在許多地方出現,這是自由自在、神通的一種。

但是第二種更重要,這種神通是心的自在。《六祖壇經》中說的很清楚:「摩訶般若波羅蜜,最尊最上最第一,無住、無往、亦無來,三世諸佛從中出。」如此便能來也好,去也好,來去都好;生也好,死也好,生死都好;這是來去自由、生死自如,如果能這樣,那可要比神通廣大更自在。

這種自由,因為沒有自己主觀的成分在其中,要活就由他活,要死就由他死,這個「他」是誰呢?誰也沒有!沒有自己,也沒有眾生,一切隨緣,因緣要怎麼樣,就怎麼做。當因緣不許可時,如果仍然非做不可,那就會不自在,一定會產生煩惱。佛菩薩們便是隨緣度眾生,自由又自在。

「隨緣」有兩種:一種是等待因緣,另一種是促成因緣。等待因緣非常消極,促成因緣才是菩薩行。如果怎麼努力都無法促成因緣,那是由於因緣尚未成熟,心中應該仍舊保持自在,不必起煩惱。

#### 6.「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普通人身高八尺,如來身高一丈六尺,比我們高一倍,所以叫作丈六 金身。在我們看來這已是大身,但是這個大身是假身,不是真的、絕 對的大身,這才是如來大身。

#### 7.「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所謂莊嚴,是諸佛均以種種功德來莊嚴其淨土。例如,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有兩種莊嚴:依報莊嚴與正報莊嚴。所謂正報莊嚴是指極樂世界裡諸善上人俱會一處,有大阿羅漢,以及不退轉的大菩薩。正因為佛國淨土中都是這些聖人,所以這些聖人也就莊嚴了佛國淨土。

至於依報環境中有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七寶池以及八功德水,微風一吹動,諸寶行樹都會發出微妙的音聲;除此之外,眾鳥也出和雅音,都在念佛、念法、念僧。這都是佛土的莊嚴,但是切勿以為這些是真實的而執著它,一執著就又成為煩惱。

《阿彌陀經》中說得很清楚,這些莊嚴都是阿彌陀佛願力所化現的,並不是真有那些東西。例如,淨土裡沒有惡道,怎麼會有畜牲呢?那是阿彌陀佛的願力所化,不是真的。八功德水,也不是真的有水可以沐浴,這是以八種功德為水,生長出許多蓮花。凡此種種都不是我們世俗人所以為的、真實的,而是佛的悲願,以及修行淨土者的功德所感。

#### 8.「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諸心」,是指許多眾生的種種心相。每一個眾生都有許多心理活動 現象,這些都是虛妄的,是煩惱心,既然是妄心,就不是真心;既然 不是真心,當然就沒有心;沒有心,才是真心。《六祖壇經》裡講的 「無念」,就是智慧,因為沒有執著,所以能產生種種功能來救濟眾 生,這種智慧心,就是真心,就是非心。 例如,有一個男孩子,死心塌地迷戀著一個心中的美女,他心裡念念不忘的都是這個美女,有其他的女人經過他面前,或是要介紹另一個對象給他,他都無心理會,因為他心中只有這麼一個人,其他人在他心裡都已不存在。像這種心是真心嗎?當然不是!這是有心、是煩惱心、迷心,他的心已經被一個女人的影子所迷住了,其他的通通不理,這不是智慧心。

再以照相為例,一張底片只能照一次,照第二次的話,影像便會重疊 而變得模糊;畫畫也是這樣,一張紙只能畫一次,第二次除非重新塗 掉再畫,否則便無法著手。

所以說,有心都不是真心,要「心無所住」,心中無物、無心,那才 是真心,能夠如此,就可以像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一樣,心中沒有特 定對象的眾生,但是任何眾生都在他的心裡。

#### 9.「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

化身的佛有肉身,我們一般人也有肉身,這個肉身就是色身。但是色身在出生之前沒有,死了以後也沒有,只在生與死之間這一階段有, 所以說這個色身是假有,而非真有。身體雖然是假的,但還是存在, 我們仍然要好好運用它。

或許有人認為既然這個身體是假的,是臭皮囊,乾脆死了算了,錯!雖然身體不是真的,但是我們要借假修真,借用這個色身來修行,修布施、修智慧……修六度萬行。

沒有了身體,就無法修行,所以大家要保重身體,但是也不要執著身體,一執著,煩惱就來了。但是又要保重,又要不執著,究竟應該怎麼辦? - 恰到好處就是了。

#### 10.「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這一句和前面的「如來說三十二相……」相同,不再多作解釋。

#### 11.「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如來說法說了四十九年,可是並未真正說了法,因為真實的法是沒有辦法說的,是不能說的,說出來的法都是語言法,只是一種符號、一種名相,而不是真實的法;真實的法是什麼?是「無相」、是「空」的、是無法可說的,這就是如來說法。

這如同你告訴別人:「到農禪寺聽聖嚴法師講《金剛經》。」並不等於對方已經聽到了《金剛經》;但是要介紹給別人知道,鼓勵人來聽《金剛經》,就一定要說這句話。所以,介紹的文字,並不就等於事情的本身,只不過,不經過介紹,那件事就沒辦法顯現。

由此可知,如來所說的法,通通只是方便法,是一種工具而已,但不說法也不行,只要根據佛陀所介紹、說明的去做,就可以親自體驗到真實的法。

#### 12.「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眾生眾生」意指很多人、許多眾生、一切眾生的意思,這句是說: 不要以為有那麼多的眾生,並且不要執著真正有眾生,那才是眾生。

這和「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意 思相同,要「心無所住」。

#### 13.「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作為一位菩薩應有三個條件,也就是三種誓願:持一切淨戒、修一切善法、度一切眾生,意思與三聚淨戒一樣。

前面已說過度一切眾生,這段談到修一切善法,這已經包括了菩薩三大類淨戒其中的兩條。修善法之後,不要以為已修了任何善法,那才是真正的修善法,因為「心無所住」。

14.「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凡夫有我的執著,有我就有煩惱。但是不是就真有凡夫這樣東西呢? 沒有!如果真的有所謂的凡夫,那麼應該是不變的,現在是凡夫,將來也永遠是凡夫,這才是真的凡夫。但真正的情況是,雖然現在是凡夫,經過努力修行,也可以修成菩薩、修成佛,所以不是固定不變的,只是現在還有煩惱的我,故假名凡夫,不是真的。

只要能體驗或實證到「空」的道理,就能空去「我執」。所以可知, 「我」是假的,既然如此,凡夫也就是暫時,而非永久的。

#### 15.「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無所從來亦無所去」, 意思是無來無去。這一句應該是: 「如來, 即非如來, 故名如來。」

「如來」是佛的十種尊號之一,也就是「好像來了」。為什麼叫作「如來」?因為對我們學佛的凡夫來說,他是來了;當我們得無生法忍親證法身的時候,佛也好像是來了。但事實上,如來從來沒有離開過,只是未親證法身時,我們見不到如來;親證法身的時候,就體現到了如來。

又例如,未聽聞過佛法時,我們不相信有如來,信了佛法以後,便相信有如來,如來便來到我們的心中。其實,並不是因為我們相信,才有如來,不管我們信或不信,證或不證,如來一直都在,本來就在那裡。

16.「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

這段的意思是說,如來說世界是實有,這叫作「一合相」。不論我們所居住的世界,或是一個三千大千世界,甚至是無量無數的大千世界,都是一個整體,這個全體的世界稱為「一合相」。

也就是說一切的物質世界,是一個名相,是一個現象,也是一個整體相,但是這個整體相「即非一合相」,是個假相;不過,這個世界的假相還在,所以把它叫作「一合相」。

「一合相」可大可小,任何一個範圍都可以是,一粒沙子是一粒沙子的「一合相」,整體的一個人也是「一合相」,甚至一對夫婦、一個家庭、一個社會、一個國家、一個民族,都是「一合相」。但是不管這個相的大小,都是由許多因素、因緣所湊合起來的,是會變動的,所以「即非一合相」,只是因為這個假有的現象存在,才把它稱為「一合相」。

17.「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這句話很難懂,其實講的就是一個名詞:「我見」。「我見」就是我的看法、我的想法、我的觀念、我的判斷等。為什麼叫作「我的看法」,而不是「別人的看法」?如果世界上只有你一個人,你還會不會說「我的看法」?不會!一定是有相對另外的人,因為相對,所以有相吸、相拒等現象。

「眾生」就是許多的人(有情),繼續活下去的眾生就叫作「壽者」;如果生命短暫,一晃而過,沒有「壽者」,就沒有問題。但是眾生和我都仍在時間上繼續活動,加上由於對自我的執著,而和眾生有交涉,所以產生你爭我鬥的矛盾,或你貪我愛的糾纏,因此有許多煩惱。

其實,我的執著也好,眾生的執著也好,都只是由於個人虛妄的自我 中心在作怪,都是假的,如果能夠瞭解這一點,便能降伏心裡的煩 惱。雖然眾生還是有,人與人之間也有種種不同的差別,但是一位修 行佛法、已實證般若的人,就能夠知道「無我」,沒有我就沒有眾 生,既然沒有眾生也就沒有壽者。

#### 18.「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法」,指的是現象;所有一切法,亦即所有的現象,都有它一定的 界別定義,這就是「法相」。現象是有的,只因為每一種現象都是暫 時的有,並非永恆的有,所以叫作非法相。

# 19.「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法→非法→非非法(無相即實相)

凡夫取法,執著一切現象是真實有,不僅自己煩惱,也會為他人帶來煩惱;可是取非法,執著於空也不對,因為執著於空就是消極、逃避,這種人不會積極地從事於修行、度眾生。所以「不應取法」,也「不應取非法」,這才是真正的般若精神。佛法有正見、邪見之分,邪見主要有兩種:

- (一)常見:取法為永恆,認為一切法都是永恆的。若是取物質法不滅,就是唯物論;若是取精神法為永遠,是唯神論。不管是物質永恆,還是精神永恆,都是常見,都是外道。
- (二) 斷見:取非法為頑空,認為除了物質並無靈魂,人死 了就像燈熄了一樣,不會有任何後續的結果,這是唯 物論中的斷見;因為他們只認為物質不滅,而不承認 靈魂的存在,這也是斷見。

### 四、無相離相

解釋「無相離相」之前,首先必須先瞭解「相」是什麼,形相、現象、法相,都可以稱為「相」。

形相包括色、聲、香、味、觸的五塵(境),凡是可以用手去觸摸、用眼睛觀看、用耳朵聽聞的都是。

現象有三種:物理現象、生理現象及心理現象,例如,第六塵(境) - 法塵,就是心理現象。

法相則是佛法的專有名詞,不論形相或是現象都包括在法相內。以唯識的百法來說:色法十一、心法八、心所有法五十一、不相應行法二十四、無為法六;無為法的相對是有為法,一百個法相之中,有九十四個有為法,只有六個是無為法,不在形相或是現象的符號之內。

「無相」,是無法用法相來說明,凡是能用法相說明的,就不是真正的第一義諦,要離開一切相,才是第一義諦,才是無為法。所謂第一義諦就是真諦,這是相對於世俗諦而說的,所有能用世間的語言、文字表達的,都是有漏法、有為法,都是世俗諦。

「有相」則是有所執著,心裡認為有形相、現象及一切法相,這是心住於相;如能心不住於相,不住於法相,應無所住,就是「離相」。

《金剛經》開示無相離相法門,為菩薩道及佛道的準則,也就是說,修行菩薩道而成就佛道,必須能夠離相而不住於相。經文中有關「無相離相」的句子,計有二十一條,分別為:

#### 1.「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我相」就是對於自我的執著,自我中心的表現。個人的自我是由 貪、瞋、癡、慢、疑及不正見所構成,除了這些心理現象的執著之 外,其實「我」是不存在的。人人都覺得「我」很重要,實際上,我 就是貪、瞋、癡、慢、疑及不正見等煩惱的別名。 除此之外「我」必是有對象的,一定是有另外的人,才會讓你感覺到 有我,形成我- 「我相」、你- 「人相」,再加上他、我們、你們、 他們,於是形成多數,就是「眾生相」; 而多數人在過去、現在、未 來,這個時間的過程中活動,就叫作「壽者相」。如果有這四種相, 就會煩惱重重,當然不是真的菩薩。

# 2.「……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六塵」,前面已經說過,就是色、聲、香、味、觸、法。我們拿什麼做布施呢?就是拿六塵來做布施,如同講經說法者,是用六塵之中的聲塵與法塵來布施,如果沒有聲塵,法便說不出來,如果沒有法塵的符號,說的便會語無倫次,不是法。

不論菩薩用什麼來度眾生,都是布施行,行布施而不在相,意即行布施而沒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也沒有六塵相;若能如此,便沒有福德,而沒有福德才是最大的福德。因為假如執著有福德,一定有多少與大小之分,有一個質和量的範圍,唯有不執著福德,它才無限無量,不受多少大小的限制,這才是最大的福德。

3.「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如來雖有三十二相,但這也是暫時的虛妄相,不是真實永恆不變的如來相,因為下面便說:凡是有形相可讓我們執著的,都是虛妄,不是真的。

因此如果能見到「諸相非相」,不執著一切法相,也就是見到了「空」、「無相」,就是見到如來,這便是真正的大智慧、大般若,實證如來法身、親見一切法性,對如來而言叫作法身,對法相而言叫作法性;然而不論法身也好、法性也好,都是無相的一法身即無身,法性即空性。

「凡所有相,皆是虚妄」這兩句話如果能夠熟背不忘的話,遇到任何 困難都能解決,因為你會知道見到任何相都是虛妄相。正因為「凡所 有相,皆是虛妄」,若是有人自稱他已經得到三明六通,能夠神通自 在,便會知道那不是佛法,因為不論對方玩什麼花樣,在佛法之前都 無所遁形。

4.「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修持菩薩道絕對不能離開三聚淨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持淨戒對行菩薩道來說非常重要,《金剛經》在這裡也指出,持淨戒而且能夠修福德的人,會對《金剛經》生出信心,同時也會認為《金剛經》是真的。像這樣的眾生,沒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因為對他們來說「法相」不存在,也不會堅持「非法相」才是對的,這就是「中道」,即「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

「無法相,亦無非法相」,是避免有人因為一聽到「無法相」-沒有事相,就變得消極,所以指出,不但沒有「法相」,就是連「非法相」也是沒有的。大乘菩薩要行六度萬行,度盡無量眾生,而無一眾生得滅度者,這也就是「離相」、「不住於相」。

5.「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

許多人希望成佛,認為真有「佛」或是「佛果」這樣東西,就好像我們買芒果、蘋果、無花果等水果一樣,好像真有一個「東西」在那裡;其實修因有果是為凡夫說,畢竟無果才是真實義的,徹底的沒有果可執著,才叫作佛果。

如來並沒有一定的法可說,這些法都只是方便法,不是真實法,因為真實法無法可說。連如來說的法之中,也告訴我們「不可取、不可說」,那麼,是不是就沒有什麼好說的?難道如來說的法就不是法

嗎?也不是,因為如果如來不說法,我們便不知道法是什麼;由於如來說出法相,讓我們能夠照著去修行,最後才能證得法性,所以也不能說它不是法。

6.「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證大小乘聖果,即非證果。「應 無所住,而生其心。」因「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

《金剛經》裡舉出很多例子,指出不論是證到聲聞乘的初果、二果、三果、四果,或是大乘初地以上果位乃至佛果的人,都不會認為他已證果。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生什麼心?生清淨心,清淨心就是般若智慧。煩惱心是貪、瞋、癡、慢、疑以及不正見,離開這些煩惱,又能產生度化眾生的心理現象或心理活動,都叫作般若,都是清淨心。

現在有許多人自認為已經證果,已經解脫,但是他們的煩惱,也就是 貪心、瞋心、嫉妒心、懷疑心等,仍然非常重,這不是清淨心,這是 愚癡心。

7.「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

這個例子與第三條相同,請參考「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的解釋。

8.「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 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

這一條的內容前面也已經講過兩次, 不再重複。

9.「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 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 照,見種種色。」 這一段是說,修行菩薩道的人,不會住於色,也不會住於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假如這位菩薩的心,有所住而行布施的話,那就好像處在暗室裡,什麼也看不見;如果無所住,不執著於六塵法而行布施,就好像有眼睛的人,在光天化日下,看得明明朗朗、清清楚楚。

這是因為「心住於法而行布施」,便會有煩惱,而把心蒙蔽了,有自私,所以心不明。所謂「當局者迷,旁觀者清」,這個當局者就是「有我」,有自我的利害得失在作祟,所以看事不明。

只有不住於法,才是純客觀、絕對的客觀,如此看到世間的任何事物,才能了了分明,非常清楚,非常明白。

10.「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就是發無上正等正覺心、無上正遍知覺 心,也就是發成佛道的心。這是說,並沒有一定的人,可以叫作發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人。

更進一步說,如果有那個人的話,就是有我相;而一般發心的人,都希望得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果,其實是沒有這麼一個東西可得的。也就是說,沒有人發無上正等正覺心,也沒有一樣東西叫作無上正等正覺,這才是真正的無上正等正覺。

#### 11.「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如來,即與諸法如如之義相同。如如,有自然、不動、動靜自如之意。

12.「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如來所得的無上正等正覺,不能說是實有,也不能說是虛妄;在因位上說,的確是有佛可成,從果位上說,如果還要執為實有,那就不是佛的果位,故稱「無實無虛」,既不執為實有也不執為虛妄,佛本如如,與一切諸法相同,一切法皆是佛法,一切眾生皆同佛位。

13.「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前面已說過,沒有發心的那個人,也沒有發心所要得到的那個果,而這段主要在說明什麼是「菩薩」,就是已經發心的人。

菩薩從修行菩薩道到成佛之前,是個中間過程階段,不可以認為在這個階段,有一個所謂的「菩薩」;也就是不要以為你就是菩薩,你在行菩薩道,也不要以為將來你能成佛,如果有將來成佛的想法,就不是「菩薩」。

14.眾生相不可得,眾生的心相亦不可得。故:「過去心不可得, 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是故佛說恆河沙數眾生所有種 心,如來悉知。

所謂眾生所有種心如來悉知,有兩種解釋:

- (一)從信心、信仰來說,如來因為得了三明六通,所以能 夠知道一切眾生的心相。
- (二)從如來的一切種智(智慧可分為三智: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來說,如來自然知道一切眾生的各種心相,可是眾生的心相是虛妄的,不是真心,等於是無心,這便是《金剛經》所說的。

句中說到三種心不可得,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未 來的還沒有來,除了過去和未來,也沒有中間,所以 過去、現在、未來,三心皆不可得。 例如,拿一把剪刀,掐住一根線的中間當作是現在,剪刀刀口的上面是過去,下面是未來。未剪時,這三個段落清清楚楚,但是當你將線剪斷,現在不見了,只剩過去,只剩未來,但是過去已經過去,未來還沒有來,現在又不存在,所以是三心不可得。這樣的道理雖然容易懂,但是要做到很困難,一定得下一番修行的工夫。

15.「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諸相」就是三十二相,如來是具足三十二相的,但是轉輪聖王也具 三十二相,所以具足三十二相並不等於就是如來。這裡主要在說明如 來是「離相」的。

16.「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我」,是釋迦牟尼佛的自稱,因為佛陀無法形容佛陀自己,所以用了「我」這一個假名的代號,並不是佛自己還有「我相」存在。

釋迦牟尼佛已經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但是他說:其實我沒有得到一點點(不論有為或無為)的法,所以叫作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果如來認為他有得到任何一點法的話,那麼便是住相了。

17.「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不管任何法都是平等的,沒有高下之別,凡聖平等,眾生與佛也是平等的。晉譯六十卷《華嚴經》的〈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說:「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因為「離相無相」,還有何差別相可言?心

也好、佛也好、眾生也好,都是假名,都是代號,所以「實相無相」,一切法都是平等的;更重要的是,雖然「離相無相」,還是要修一切善法,若是不修一切善法,不持一切淨戒,不度一切眾生,就不算是菩薩,所以不但要持三聚淨戒,還要「不住相」,如此才能得到佛果。

18.「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

此句已解說過,不再重複。

19.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佛殿上供奉的佛像是色相,是以佛像來表達敬意,並作為修行時的器物,叫作法器、聖像、法物,佛教徒是藉著這些來修行,但並不把它們當成是佛的法身。

佛的法身是無相的,有相的三十二相不是佛的真正法身;如來說法的聲音,也只是一種方便的工具,不是如來,因此不要執著佛的形相,而是要腳踏實地修行,以親證無相離相的諸佛法身。

20.「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很多人一聽到「離相無相」,就認為真的沒有佛了,這是一種斷滅的 邪見,因為如果沒有佛,又怎麼度眾生?

佛是有的,但是不要執著,這就叫作「無住生心」。佛菩薩雖然是假名,是虛妄相,是沒有的,但是他們處處都在度眾生,不是斷滅相。

21.「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

這段話就是以上所說的總論,凡是發了無上菩提心的人,對一切法應 該就這樣子知道它、這樣子理解它、這樣子相信它,同時,還要能不 執著一切諸法的法相。

# 信受演說《金剛經》的功德

聽完《金剛經》之後,如果能夠相信它、接受它,還能說給他人聽, 這樣的功德有多大呢?

### 一、淨信功德

1.「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 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 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 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佛滅度後分成三個五百年,後五百歲就是佛滅後的一千零一到一千五 百年,這時,若是有人能夠相信這部經,他的功德是很大的,證明他 早已在許許多多佛的面前,種下善根,如來知道此人有無量的福德。

現在我們離釋迦牟尼佛涅槃已有二千五百多年,離佛在世的時代更遠了,假使你能夠相信如來所說的話,就已有無量功德。

2.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

這句話很繞口,意思是如果你以無量無數的身體布施給眾生,這個功 德實在是很大,但是與一個人因為聽了《金剛經》而產生信心相比, 後者的功德更大。

# 二、法施功德比財施更大

1.「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

有人用三千大千世界的七寶來行布施,功德固然不小,但另一人不但 自己能受持《金剛經》的四句偈語,還能說給他人聽,此人的功德更 大。

2.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 布施……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 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前一個例子是以一個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來布施,此處所說的數量更多了,加倍再加倍,以恆河沙數的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做布施。恆河沙數有無量無數,無法計算,但是此功德仍比不上受持《金剛經》的四句偈語,為人演說者。

3.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前面的例子是用七寶做布施,這裡則是用身體。以無量無數的身體、生命,布施給眾生,這個福德還不如受持《金剛經》中的四句偈語再為他人演說的功德。

# 三、受持讀誦演說的功德

1.「如來為發大乘者,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這部《金剛經》是為了發大乘心、發最上乘心的人說的,所謂大乘心 是菩薩心,最上乘心是無上菩提心。假如能夠受持讀誦,而且還能廣 為他人演說,這種功德無可比擬,可說是已經擔起佛的功德了。

2.「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 ......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此經,過去世的罪業即能消滅。這是因為已體會到「無我」,既然是「無我」,冤家債主就無法影響到你了。

- 3. 「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 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 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 及。」
- 一個小世界,也就是一個日月系統,就有一個須彌山,那麼三千大千世界便有許許多多的須彌山;假如那些須彌山都是七寶所成,即使全部布施出去,也比不上受持讀誦《金剛經》,乃至只有四句偈語,或是為他人說的功德。
- 4. 「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同樣的意思,只是數目增加。滿無量阿僧祇代表無量無數,布施無量無數的世界七寶,其功德還是比不上受持讀誦《金剛經》,乃至於四句偈,而為他人演說,這種功德更大更大。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功德?這不是迷信,《金剛經》中有說明。

### 四、不受福德是無量功德

「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什麼叫作「得成於忍」?「忍」是無生法忍,就是斷煩惱而生智慧的意思。有智慧的人,不會在做了功德之後,以為是有功德。

# 結論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因為「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是「實相」,所謂「實相無相,法身無身」。「實相」是「無相」,是如如不動的,因為「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一切有為的法相,就好像是夢、幻、泡、影,又像露水,又像是電光;若能如此觀察,如此觀想,就知道一切相都是暫有的假相。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聽到以上的佛法以後,所有的僧俗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一切世間所有的護法善神,通通聞法歡喜,信受奉行。

《金剛經》說到這裡,已經圓滿講完。大家非常歡喜,我也是一樣,因為《金剛經》實在太好了。

諸位聽完之後,回去要信受奉行、為他人說,至少要常常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發生任何困難、面對任何問題的時候,告訴自己:「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祝福大家!

# 後記

這份《金剛經》講記,我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三、十四、十五日在臺 北農禪寺講出後,又於同年八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三晚在香港 尖沙咀文化中心音樂廳講出,每場聽眾都在二千人以上。

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至四日一連四天晚上,以四個主題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大演講廳講出,聽眾每晚約三千人,文稿已由梁寒衣女士整理成冊交由臺北皇冠出版社於一九九四年以《福慧自在》為書名出版聞世。

本講稿首先講出而遲至一九九八年春由余如雯女士整理完成,與讀者相見,特此致謝。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閱畢, 聖嚴誌

# 附錄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 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 法會因由分第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 善現啟請分第二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 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 大乘正宗分第三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 妙行無住分第四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 如理實見分第五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 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 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 正信希有分第六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有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諭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 無得無說分第七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 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 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 別。

# 依法出生分第八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 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 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 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 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是名佛法。

### 一相無相分第九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 莊嚴淨土分第十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 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須菩提。於意云何。 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 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 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須菩提。 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須菩提。如恆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恆河。於意云何。是諸恆河 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恆河尚多無數。何況 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 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 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 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 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 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 有佛。若尊重弟子。

#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須

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 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 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 相。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 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即為第一希有。 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何。 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 相。即名諸佛。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 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 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須菩提。忍辱波羅 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是名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 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 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 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 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是故須菩

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即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况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澆。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 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 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 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 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諭所不能及。須菩 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 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 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即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丟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恆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恆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恆河。是諸恆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 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 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 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 足。是名諸相具足。

#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 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 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 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 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諭所 不能及。

#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 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 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 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 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 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 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 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 威儀寂淨分第二十九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 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 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 **Table of Contents**

```
《法鼓全集光碟版》第七輯 第二冊之一
《金剛經講記》
編者序
緒論
    波羅蜜
    般若
    金剛
   、譯本
   本經成立
  四、本經組織
    本經譯者
  六、本經釋者
《金剛經》的內容
    對象
    當機說法與請法者
    教化的對象
    教化的目的
   、全經要義
  三、思辨型式
    四種思辨型式
    十九個實例
  四、無相離相
信受演說《金剛經》的功德
  一、淨信功德
   、法施功德比財施更大
```

三、受持讀誦演說的功德四、不受福德是無量功德

#### 結論

#### 後記

#### 附錄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法會因由分第一

善現啟請分第二

大乘正宗分第三

妙行無住分第四

如理實見分第五

正信希有分第六

無得無說分第七

依法出生分第八

一相無相分第九

莊嚴淨土分第十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威儀寂淨分第二十九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